

证券代码：300290.SZ

证券简称：荣科科技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预案（修订稿）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本预案所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面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 万元，即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20,676.40	12,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300.00
合计		26,676.40	18,000.00

四、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79,258,37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

数量为准。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执行现金分红。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八、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情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之“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

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的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发行人声明	2
重要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一、基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6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6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8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6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7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8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8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28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4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39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39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荣科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荣科科技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含35名）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报告期	指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
米健信息	指	上海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神州视翰	指	北京神州视翰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今创信息	指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国科实业	指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智慧医疗	指	通过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利用最先进的物联网技术，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逐步达到信息化。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的缩写，中文译为“信息技术”，是一项基于计算机和互联网，用来提升人们信息传播能力的技术。
CHIMA	指	中国医院协会信息管理专业委员会（China Hospit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为中国医院协会所属的分支机构，是总会领导下的全国性非营利群众性的学术组织。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
HIS	指	“Hospital Information System”，即医院管理和医疗活动中进行信息管理和联机操作的计算机应用系统。HIS是覆盖医院所有业务和业务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
CIS	指	临床信息系统（Clinical Information System）的主要目标

	是支持医院医护人员的临床活动，收集和处理病人的临床医疗信息，丰富和积累临床医学知识，并提供临床咨询、辅助诊疗、辅助临床决策，提高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和诊疗质量，为病人提供更多、更快、更好的服务，诸如医嘱处理系统、病人床边系统、重症监护系统、移动输液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医生工作站系统、实验室检验信息系统、药物咨询系统等均属于 CIS 范围。
--	--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ringsp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90
证券简称	荣科科技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注册资本	597,527,930 元
法定代表人	何任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8008104XD
邮政编码	110027
联系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	024-22851050
公司网址	http://www.bringspring.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教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积极支持智慧医疗产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信息化产业高速发展，信息化改革已经渗透到教育、医疗、文化、经济等各个领域。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应用，帮助各领域企

业单位实现了精准分析市场属性、高效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我国医疗领域具有病人规模大、医疗资源紧张、医疗从业人员工作量大、医疗信息共享难度大等特点，存在信息化改革的实际需求，智慧医疗产业随之兴起。近年来，国家各政府部门就推动医疗领域信息化改革、以及智慧医疗产业的发展也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

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面向远程医疗、医疗信息共享等需求，鼓励电信企业向医疗机构提供优质互联网专线、虚拟专用网等网络接入服务，推进远程医疗专网建设，保障医疗相关数据传输服务质量。”同年，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和《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试行）》三项医疗信息化改革政策，提出改造提升远程医疗网络、推动移动网络扩容升级等一系列举措。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为智慧医疗产业提供了可观的发展空间，为医疗领域信息化改革提供了优质的生态环境。

2、我国医疗系统信息化率较低，信息化升级需求显著

近年来，我国医疗需求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从 2015 年的 76.99 亿人次持续增加到 2018 年的 83.08 亿人次。但我国每万人拥有职业(助理)医师数仅从 2015 年的 22 位增长至 2018 年的 26 位。面对日益增加的就医需求和医疗资源紧张的状况，我国医疗卫生机构急需通过医疗信息化改革等措施来提升运转效率。

我国现有的医疗信息化系统中，各部门信息相对分散独立，根据 CHIMA 发布的《2017-2018 中国医院信息化调查报告》显示，2017 年参与调研的 484 家医院整体管理信息化系统实施率低于 55%。其中，门急诊划价收费系统及门急诊挂号系统的实施率最高，在 50% 以上；药库管理系统、门急诊药房管理系统、住院药房管理系统及病人出入转管理系统的实施率在 45%-50% 之间；临床信息系统、住院医生护士工作站系统和门急诊医生工作站等系统实施率较低，均在 45% 以下。从调查报告结果来看，我国医院整体信息化程度仍较低，未来仍有较高的信息化升级需求。

3、智慧医疗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近几年，我国智慧医疗市场需求不断增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根据 IDC 预测，2019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总支出为 548.2 亿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11.5%，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医疗行业 IT 总支出将达到 1,041.5 亿元人民币，2019 至 2024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7%。根据《5G 时代智慧医疗健康白皮书》，2015 年我国智慧医疗市场销售额为 260 亿美元，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10.5%。到 2018 年底，我国智慧医疗行业投资规模已超 700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智慧医疗行业投资规模将突破千亿元。

根据国际统一的医疗信息化水平划分，医院信息化发展普遍经历三个阶段：医院管理信息化（HIS）阶段完善医院内部管理体系；临床管理信息化系统（CIS）阶段整合临床信息，实现患者资料院内共享；局域医疗卫生服务（GMIS）阶段实现局域内部医疗资源信息的交换互通。虽然近年来我国医疗智慧医疗领域的投资规模持续走高，但是我国大部分医疗卫生机构的信息化改革尚处于第一阶段，未来仍有较大的持续升级需求，由此也为我国智慧医疗行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把握行业发展红利，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所属产品主要涉及医疗数据的采集、分析及结论诊断。近年来，公司通过并购米健信息、神州视翰、今创信息延伸在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布局，促进智慧医疗战略的实现。

在我国政策推动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迅猛的背景下，公司需要顺应行业发展，发挥多年来所积累的技术、市场、人才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的历史机遇，积极加大资源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一代集成平台产品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数据驱动的智慧医疗应用中台、基于数据驱动的智慧医院应用系统、云之康主动健康管理平台、县级紧密医共体平台、新一代互联网医院平台以及新一代医养信息化平台七大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与产业发展的协同。

2、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以智慧医疗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对应的市场规模也在逐步扩大。公司需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把握契机，持续进行资金投入，购置软硬件设备、引进先进人才，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市场占有率，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奠定公司行业地位。

3、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近年来，公司各业务板块持续发展，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也随之上升。基于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前景、日常经营资金状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内外环境变化的综合考虑，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并支撑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补充与业务发展状况相适应的流动资金，以满足业务持续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询价结束后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竞价实施时，上市公司发出的《认购邀请函》中将要求认购对象作出承诺：参与竞价的合格投资者之间不得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得主动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79,258,379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00万元，即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

（八）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办公场所投资	70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268.20
3		开发支出	2,731.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300.00
合计		26,676.40	1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市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科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2.85% 股权，何任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00 万元，即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何任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二）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授权、批准和核准

-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具体方案。
- 2、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

见。

3、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办公场所投资	70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268.20
3		开发支出	2,731.8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5,300.00
合计		26,676.40	18,000.00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荣科科技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旨在搭建面向医疗机构、保险机构、医生、患者的大数据中心和智慧平台，打造全新智慧应用赋能层，对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全面的智慧化改造，新建面向主动健康管理的云健康平台、新一代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县级紧密型医共体解决方案和新一代医养平台，极大提升公司医疗信息化支撑服务的能力。根据行业需求热点，该平台将为客户提供如下七个板块的产品服务：

（1）新一代集成平台产品及数据中心解决方案；（2）数据驱动的智慧医疗

应用中台；（3）智慧医院应用系统；（4）云之康主动健康管理平台；（5）新一代互联网医院信息平台；（6）县级紧密型医共体解决方案；（7）新一代医养平台。

公司将投资 20,676.40 万元用于本次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与自筹方式共同解决。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办公场所投资	1,313.20	6.35%	700.00
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9,268.20	44.83%	9,268.20
3	开发支出	10,095.00	48.82%	2,731.80
合计		20,676.40	100.00%	12,700.00

2、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关联度

（1）技术关联度分析

公司多年深耕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领域。该业务板块主要是基于临床信息化细分产品和健康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提供标准、高效的医疗信息化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积累了多项自主研发知识产权。包括荣科智维云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荣科智维云医疗保险药店收费系统、荣科智维云医保职能审核系统等著作权，以及一种智能三屏分诊显示装置、分诊显示装置、医护宝等专利。

本项目针对智慧医疗板块业务，融合各系统架构，完善升级原有系统。公司历来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行升级和更新，项目相关技术路线与公司技术储备保持一致，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2）市场关联度分析

公司致力于智慧医疗、健康数据业务的发展，公司历史目标市场是医疗卫生和保险机构。现阶段公司已经与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新华医院、深圳大学附属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国内知名三甲医院签订合作协议。

本项目旨在搭建面向医疗机构、保险机构、医生、患者的大数据中心和智慧

平台,打造全新智慧应用赋能层,对现有产品和解决方案进行全面的智慧化改造,新建面向主动健康管理的云健康平台,重新定义和建立新一代智慧医院整体解决方案,极大提升医疗信息化支撑服务的能力。项目相关目标市场与公司原有业务的下游市场保持一致,不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3、资金使用计划及来源

本项目建设期3年,共需资金20,676.40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6,793.27万元,第二年拟投入6,838.27万元,第三年拟投入7,044.8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以及自有资金补充两种方式共同解决。项目进度安排如下图所示: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新一代医疗服务平台建设												

注:“第一年”代表项目建设初始年,Q1、Q2、Q3、Q4为当年第一、二、三、四季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从而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能力

(1) 组织管理能力分析

企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整套科学的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所有项目都按这个体系进行质量控制,为按期保质完成项目提供了保障。为实现整体效益,公司针对每一项具体业务项目的需求,专门立项,安排合适并有资质的项目经理负责,在企业整体统一协调相关人才实施本项目。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企业注重合理调配、复用人力资源，明确其责权关系和 workflows，加强工作过程监控，以确保各项目目标的实现。

企业已经建立起一系列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项目研发管理制度等等，力求做到规范化管理，并严格执行。在管理机制的具体运行中，公司通过任务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扁平化管理，以减少管理层次，压缩管理人员，保证上传下达顺畅及时，提高管理效率。实行目标式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权益，防止政出多门、多头指挥或出现管理死角现象，再加上合理有效的规章制度和监督机制，使得公司在管理上体现了简单、明确、高效、有序的原则，逐步形成了团结、创新和奋进的企业文化。

（2）研发创新能力分析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创新是公司成长的主要驱动力，因此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成立之初就注重“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建设研发创新体系，从研发理念、组织机构、研发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构建，以保持技术的不断进步。

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公司在系统集成和软件服务上已经有了十几年的经验积累，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在公司智慧医疗、智慧城市和智慧云平台三大业务板块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丰富的运维与行业解决方案经验的专家团队。

2019 年度，公司新增专利 14 项，软件著作权 67 项。利用对大数据、视频流媒体、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理解，结合业务创新，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与北京大学联合申报了关于“网络文化市场动态监管服务系统”和“互联网+政务大数据透明管理与智能服务平台”两个国家课题，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

（3）市场开发能力分析

公司在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通过不断深挖政企客户特质和他们的潜在需求，持续提升自身的业务能力，公司逐

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在金融、社保医疗、电信、电力等行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其中公司已经与一百多家医院客户签署了长期合作协议，其中包括广东省人民医院、上海新华医院、深圳大学附属医院、南京军区南京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信息化重点应用领域的优质客户，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由于医疗卫生机构对信息化改革需求强烈，公司积极布局智慧医疗、健康数据领域，历经十余年创新努力，已成为国内医疗信息化产品门类最为齐全的供应商之一。与计划生育委员会以及政府职能部门协同完成数个项目；与十余家行业领军企业和投融资平台联合筹备成立中国健康医疗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领先的医疗临床数据分析公司 Ambient Clinical 签署了合作协议。公司与优质客户的合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服务手段的不断改进，同时也保障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使得公司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4）项目实施能力分析

公司通过资本并购汇集了细分领域具有医疗信息化优势的信息技术公司，均在医疗信息化领域有多年的实践经验以及社会资源，对于智慧医疗平台系统搭建有强有力的基础技术支持。而以上条件的具备均需要足够长的实践周期和项目数量来保证。

公司是一家行业经验丰富的系统集成和软件服务商，在与不同政企单位建立合作过程中，对客户的信息需求理解也更为深入。经过多年的消化吸收和项目实践，公司已经总结制定出一套成熟的项目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和制度，适合于各类复杂项目的实施及交付，具备较强的项目管理和实施交付能力，能有效管理项目成本，保证产品交付时效。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6、项目项目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的情况

（1）立项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9月17日向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立项备案。其项目代码为（2020-210182-65-03-093893）。

（2）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相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宜。

（3）环保批复

本项目为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无需环保批复。

7、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

根据项目有关的可行性研究分析，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1.03%（扣除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扣除所得税后）为6.86年（含建设3年）。

（二）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5,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强资金实力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分析及可行性分析

（1）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相应的营运资金支持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维持在高位。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提升，营运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为满足日益增加的资金需求，公司部分依靠借款的方式筹措资金，致使目前公司借款规模较大、财务费用较高。并且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推进，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需要更多资金来满足营运需求。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现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未来发展和扩张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2）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营运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保障公司运营资金正常周转，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健康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充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提升公司财务支付能力，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培育利润增长点，巩固行业地位，增强竞争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2、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实施后，公司预期能够获得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项目实施完毕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整体规模，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未来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随着募投项目收益逐渐实现，未来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有所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现金流状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和巩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国科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22.85% 股权，何任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含）18,000.00 万元，即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规定，适用简易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何任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在未来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能融合云两个板块。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均将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明显提升，随着募投项目逐步实现效益，有助于扩大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位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有所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30.45%。本次发行全部以现金认购，假设按照募集资金金额 18,000.00 万元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约 27.66%。因此，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偿债能力。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67%、35.58%、37.50%、34.13%，总体较为稳定。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

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对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投入，先后收购了米健信息、神州视翰、今创信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医疗信息化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在人员及管理机制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以适应医疗信息化业务的运营特点，则可能面临医疗信息化业务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当前我国的医疗信息化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集中度较低。但医疗信息化行业技术发展及产品创新较快，并且在新医改等多项政策推动下，医疗信息化已步入加速发展阶段。如果公司不能适应未来市场变化，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环境调整发展战略，从而保持和增强竞争力，则可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影响其经营业绩。

（三）政策风险

医疗信息化行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政策的支持。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智慧医疗的建设和发展，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法规，2016 年 11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了《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对到 2020 年的医院建设任务做出部署，将“健康信息平台的建设”列入六大任务之一，重点之一是加强健康信息基础设施建设；2016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要求健全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医疗资源纵向流动，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可及性和医疗服务整体效率，这些政策法规对医疗信息化行业的需求有重大的刺激作用。如果未来国家对医疗信息化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其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近几年通过并购米健信息、神州视翰、今创信息业务规模增长迅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68.35 万元、50,537.26 万元、51,742.26 万元和 58,664.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01%、60.00%、55.47% 和 62.00%。尽管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质量良好，且超过一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但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及应收账款增加，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神州视翰、今创信息、广州市聚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8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11 月 2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721000272、GR201811003255、GR201831000811、GR201844002921，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

税优惠税率。根据 2020 年 9 月 15 日《关于公示辽宁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的名单，公司作为辽宁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藏政发[2014]51 号）文件规定，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米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及《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49 号）的规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米健信息适用前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13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之二级子公司东莞益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武汉视界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神州视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上海今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得税享受前述优惠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的规定，对我国境内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公司之子公司辽宁荣科智维云科技有限公司适用于前述优惠政策，即于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于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公司及子公司还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政府补助及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因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者相关主体在现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后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获得该税收优惠。因此，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税收优惠变

动风险。

（五）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缺失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并不断完善对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在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稳定和吸引核心人员的同时，通过签订技术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形式降低技术失密的风险。但随着相关业务发展及市场竞争的加剧，如核心管理团队和技术人员离职或发生较大规模一线员工流失且不能得到及时补充，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拟投向基于数据驱动的新一代智慧医疗平台项目，项目的开发进度和盈利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详细的论证，具备人才、技术、市场各方面的充分准备，但也可能因为宏观经济、政策环境、项目建设进度、设备供应等方面的变化，对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预期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未来随着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逐步上升。

（八）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十）其他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

为更好的保障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现行最新《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特殊情况是指：

-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和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近三年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如下：

1、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8年5月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1,429,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857,155.82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

营发展需要。

2、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9年5月1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423,328.33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695,016.83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3,469,919.76元。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171,1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430,053.69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184,585,57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3、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3,153,626.44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426,909.68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母公司按本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42,690.97元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1,885,197.42元（含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并已扣除转增股本数额）。

为了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2019年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5,295,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04,722.74元；2019年度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9,204,722.74	43,153,626.44	21.33%
2018年	4,430,053.69	20,423,328.33	21.69%
2017年	3,857,155.82	18,820,057.94	20.4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股东的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作为利润分配依据，并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来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

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特殊情况是指：

- （1）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 （3）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

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和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公司股本规模等实际情况，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本规划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采取现金方式分红或拟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未达到本规划第三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因本规划第三条中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本规划调整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利润分配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规划第一条所列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同时，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2/3以上（含）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资本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有关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和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具体计算分析过程如下：

1、主要假设、前提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发行的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000.00 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为 179,258,379 股。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597,527,930 股的 30%。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公司 2019 年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5.3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136.19 万元。以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减除计提商誉减值的影响，并增加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作为模拟计算的盈利基数，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上述基数基础上分别持平、增长和减少 10%（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对公司其他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7) 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因素；

(8)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9）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关于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13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553,756,711	597,527,930	776,786,309
假设1：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315.36	4,315.36	4,315.3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136.19	4,136.19	4,13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753	0.0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0.0747	0.07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62	0.0722	0.070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61	0.0716	0.0698
假设2：假设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上涨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4,315.36	4,746.90	4,746.9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非后）（万元）	4,136.19	4,549.81	4,54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828	0.08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0.0822	0.0801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元/股）	0.0762	0.0794	0.0774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0761	0.0788	0.0768

(元/股)			
假设 2：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万元)	4,315.36	3,883.82	3,883.8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扣非后)(万元)	4,136.19	3,722.57	3,72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0678	0.0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4	0.0672	0.0655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0762	0.0649	0.0633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元/股)	0.0761	0.0644	0.0628

注：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上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

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制定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充分的调研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随着项目的实施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实施，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项目预期收益顺利实现，从而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减少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管理精细度，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以及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自身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从而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完善、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继续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规划明确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决策机制以及规划调整的决策程序，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提升经营业绩，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从而有效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三）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国科实业及实际控制人何任晖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荣科科技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荣科科技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荣科科技利益，不得动用荣科科技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荣科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

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荣科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荣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荣科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荣科科技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荣科科技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荣科科技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荣科科技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荣科科技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荣科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荣科科技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荣科科技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荣科科技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4 日